

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(閩南語)及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貳、 聘用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 別	項 目	備註	薪 津
本土語言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(閩南語)	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，備取 2 名列冊候用	授課總節數每週 4-6 節。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 支，每節鐘點費 336 元
新住民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(越南語)	新住民語(越南語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列冊候 用	授課總節數每週 2-4 節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 支，每節鐘點費 336 元

參、 聘期：原則上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(依教育處行事曆辦理)。

肆、 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二、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第一階段：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新住民語文專長應具備資格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第二階段：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，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。

三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伍、 報名程序：

一、公告：

(一)公告時間：114 年 6 月 13(星期五)日至 114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公告方式：簡章張貼以下網站

1. 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rses.chc.edu.tw/xoops/>)
2.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(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
3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>)

二、報名：請自行至本校下載簡章及報名表(附件一)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，本次甄選不須繳納報名費。

(一) 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本土語言(閩南語)：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止受理本土語言教學人員取得合格證書者報名。

新住民語(越南語)：第一階段：114 年 6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止受理報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人員取得合格證書者報名。

第一階段無人報名，則報理二階段報名

第二階段：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止受理具備新住民語(越南語)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報名。

現場報名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(附件二)報名均可；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本校地址：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號 電話：04-7773861)

網路報名：傳送甄選報名表及有關證件至信箱：kimicity@yahoo.com.tw 報名，傳送完成請電洽 04-7773861 轉人事室確認報名完成

(二)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1.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
2.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)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

a. 新式國民身分證

b. 閩南語或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(第一階段)、越南語文專長證明文件(第二階段)。

c.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d.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(一律以 A4 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
e.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，亦可附上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

本土語言(閩南語)：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學人員甄選。

新住民語(越南語)：

第一階段：114 年 6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10 分辦理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人員甄選。

第二階段：111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10 分辦理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人員甄選。

甄選地點：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(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546號)

二、甄選方式及成績：

(一) 甄選成績之計算：口試(占50%)及資料審查(占50%)。

(二)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(提早10分鐘)至考場辦理報到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以不超過5-10分鐘為原則。

(四) 錄取標準：甄試錄取標準為80分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，若甄選成績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五) 放榜日期及方式：

本土語言(閩南語)：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

新住民語(越南語)：第一階段：114年6月19日(星期四)、第二階段：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

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(六) 成績複查：

本土語言(閩南語)：請於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前

新住民語(越南語)：第一階段：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、第二階段：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前

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日新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
二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依法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有效候用聘期至115年6月30日止。若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，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同意，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，得予以再聘，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。

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四、錄取人員請於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及因應防疫措施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

時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網站查詢。

玖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小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 選 報 名 表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☐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☐ 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第一階段) ☐ 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第二階段)		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		
姓 名			身份證字號			性 別	☐ 女 ☐ 男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生 () 歲					服役	已 (未) 服兵役		
戶籍地址	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 宅)	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			(手 機)		
學 歷	就讀學校		日 夜 間 部	系 科	組 別	修 業 起 迄 年 月	(二 吋 相 片)		
	大學					~ 年 月 年 月			
	研究所					~ 年 月 年 月			
						~ 年 月 年 月			
相關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_____專長認證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					
專長興趣		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學分數		起 迄 年 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代 理 經 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
※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 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。 應考人簽章：_____						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	
資格審查	☐ 符合資格 ☐ 不符合		審 查 委 員 簽 章			校 長			

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（先生、女士）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（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，以便查證，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立同意書人(請簽名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三、…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…」準此，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，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